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0440221017001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| 金额   | 货期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直流伺服电机  | DSEM-S481630ME60LR-15   | 标准   | MOTEC | pcs | 10  | 810 | 8100 | 2-3周 |
| 2 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RJ45-1500 | 标准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65  | 65   | 现货   |

合同总额：¥816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9号院西北侧史河科技;孙立杰 ; 185131927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弘安路87号 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2期 3号楼2层（办公区）;尹秀霞 ;1355245746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70%货款，剩余30%货款甲方在乙方发货30天内付清。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3号楼2层201室010-52121182

委托代理人：尹秀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5245746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  
11001029000052500735

税号：91110105357967759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